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萬柏毅
電話：04-7531859
電子信箱：one611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南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403150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招生簡章及報名表格各乙份(共2個電子檔)(0315097A00_ATTCH1.pdf、0315097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104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26學分班」(臺中班)招生簡章，請貴校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04年9月9日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04086017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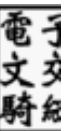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26學分班：

- 1、現任國民小學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。
- 2、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含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)。

(二)6學分班：另97學年度起曾受聘為國民小學輔導教師或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年資達1年(含)以上未滿3年(包含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，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(含輔系、雙主修)或持有輔導(活動)科/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者。

人事室 收文:104/09/15



三、如貴校教師有意申請者，26學分班者請檢附報名表、教師證書影本、聘書影本、在職證明及畢業證書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，6學分班者請檢附報名表、教師證書影本、聘書影本、在職證明正本、輔導服務年資證明、畢業證書影本及成績單正本等相關證明文件，並於104年9月30日前以掛號寄至本府教育處彙辦，如有任何疑問者，洽詢電話：04-22183255、04-22183256。

四、檢附招生簡章及報名表格各乙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